

宣教士的故事

古人在這信上得到美好的證據。

希伯來書11：2



馬禮遜 (Robert Morrison, 1782年1月5日 – 1834年8月1日)，又譯做羅拔·摩理臣在一個簡樸的蘇格蘭長老會家庭中長大，幾歲時成為基督徒。皈依後，他試圖通過軍隊傳教士的職業來榮耀上帝。他曾在北倫敦的霍克斯頓學院 (1803年) 和高斯波特培訓學院 (1804年) 學習，倫敦傳道會 (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) 的創始人之一大衛-博格 (David Bogue) 是該學院的校長。

於廣州開始翻譯工作

1809年2月20日，馬禮遜與一位名叫瑪麗-莫頓的女子結婚。同一天，他還接受了東印度公司的「廣州英廠中文翻譯處」的職務。他為自己為政治上咄咄逼人的東印度公司工作的決定而掙扎，但他需要薪水，而且這份工作保證了他在廣州的合法居留權。馬禮遜決定接受這份工作的積極性大於消極，因為他的職責可以提高，他的語言能力，而薪水也有利於他的使命。然而，在他在中國的其餘時間裡，馬禮遜一直在與這樣的現實作鬥爭：他的工作剝奪了他本可以運用翻譯經文的時間。雖然他認為自己的決定是最好的，但他並不是不情願地接受了這個職位。這也要求

他每年有一半的時間在廣州，而他的新妻子則留在澳門。這種情況對瑪麗和馬禮遜來說都是非常困難的。

妻子去世

瑪麗在中國期間一直在與自己的健康作鬥爭。1810年初，她生下了一個兒子約翰，但他在出生時就死了。1812年生了一個健康的女兒，1814年又生了一個健康的兒子。然而，她的懷孕只是加劇了她自己的健康鬥爭。1815年，她持續的疾病終於迫使她回到英國，而她的丈夫則留在了中國。1820年，瑪麗的健康狀況得到了足夠的改善，她回到了中國，並且很快又懷上了一個孩子。然而，1821年6月，瑪麗病危；6月10日，她和她未出生的嬰兒都去世了。馬禮遜悲痛欲絕，一度將孩子們留在身邊，與他們分擔悲痛。然而，1822年初，馬禮遜的孩子們回到了英國。

工作與婚姻

1823年，馬禮遜終於告假回國，回到了英國。在那裡，他想喚起人們對中國的興趣和熱情。他的目的有兩個：一是為英華學院爭取支持，二是激勵更多的傳教士到中國服務。馬禮遜還探親，獲准覲見英王喬治四世，並參加了傳教士協會的會議。他在英國一直待到1826年，期間，他認識了艾麗莎-阿姆斯特朗並與之結婚。當馬禮遜回到中國時，他的家人留在澳門，而他則繼續前往廣州。在與艾麗莎長期分居期間，他幾乎每天都給她寫信。雖然馬禮遜發現他的孤獨相當困難，但他宣稱：

“傳教士應該像耶穌基督的好戰士一樣，忍受困難。抱怨與工作密不可分的困難，是不配的。”

參考文章：

G. Wright Doyle. "Robert Morrison." *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Chinese Christianity*, <http://bdconline.net/en/stories/morrison-robert>.